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 (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6號大新金融廣場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7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6
重選退任董事.....	7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9
採納購股權計劃 .....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9
推薦意見.....	19
一般資料.....	19
責任聲明.....	1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2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5
附錄三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29
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	39
附錄五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指	銷售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6號大新金融廣場18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當中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之變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董事會當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3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惟任何居於某地之個別人士，根據該地之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乃不獲准許，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個別人士排除在外，則該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故該個別人士須被排除在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之外；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屬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現有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擴大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3段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3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短期間」	指	就一項獎勵而言，為自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日期起計及於緊接其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日期止之期間；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應自購股權計劃要約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計劃要約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而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購買價」	指	就特定獎勵而言，為每股股份之價格，即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獎勵之股份而須支付之價格(為免生疑問，可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該等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決議案；
「歸還股份」	指	受託人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而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不論以其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論以其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達成之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接納股份獎勵計劃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獎勵計劃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要約；
「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計劃要約之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之日期，或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之較早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計劃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計劃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計劃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計劃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10)年屆滿之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之價格；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而設立之一項或多項信託；
「受託人」	指	信託不時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張偉霖

梁景新

吳國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珊

潘少海

丁良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36號

大新金融廣場

18樓

敬啟者：

**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4)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5)採納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該等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潘少海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張偉霖先生、吳國強先生及丁良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尤其審閱了丁良輝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審閱丁良輝先生的適當性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彼能加強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彼過往涉及和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時間投入)。

##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同時，董事亦獲授另一項授權，賦予彼等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A)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44,334,384股。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8,866,876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20%，且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

### (B) 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可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

為(i)配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最新監管規定；(ii)便利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新庫存股份制度；及(iii)納入相關內務及雜項修訂，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主要範疇包括：(i)刪除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司通訊後須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可供閱覽通知之要求；(ii)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指示及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例如股息)之選項；及(iii)明確允許本公司將已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有關因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當中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之全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附錄A1的規定)(如適用)；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獎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資格及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包括以下因素，以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之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5)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列為有權獲本公司可能授出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經考慮(i)基於股權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之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其深厚之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向本公司提供寶貴之見解及建議，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並於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相信，除現金激勵外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之靈活性，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薪酬待遇之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將謹記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與表現相關要素之股權薪酬。本公司一般僅會授出不含與表現相關要素之獎勵(如有)，且僅在必要時作為現金薪酬之替代方案。

###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獎勵可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前須達成之具體表現目標。惟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獎勵可歸屬前須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董事會認為，於股份獎勵計劃中明確設定一套固定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異，且適用於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考量因素或準則亦可能不盡相同。董事認為，保留釐定在個別情況下何時及於何種程度上設定此等表現目標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

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一系列因素，倘在授予獎勵時對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可予以考慮。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之合理性及合適性時，將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參考本通函附錄四第5.2段所載之因素。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各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當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會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在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預期貢獻時，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性質、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之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之評估，從而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回撥機制

倘：(1)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2)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3)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涉及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之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則任何尚未歸屬之未行使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立即被沒收並立即失效，惟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者除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留向其獎勵被回撥之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尋求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補救措施之權利，包括有權要求該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向本公司妥為歸還任何已歸屬之已授出獎勵股份及已支付予該承授人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或從中獲得之利益(及／或(倘適用)以財務及／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妥善補償)。

### 歸屬期

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一般應自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期之規定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公平。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本通函附錄四第4.4段所載之特定情況下，釐定短於最短期間之歸屬期。董事會認為，適用於上述特定情況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購買價

購買價，即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獎勵之股份而須支付之價格，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函中通知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實現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條件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告作實。

### 獎勵來源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期權及激勵而可能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即24,433,438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另行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限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包括任何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4,334,38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為24,433,438股股份,佔於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營運增長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特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亦未就授出獎勵制定任何即時計劃。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且概無董事於受託人中擁有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擔任受託人之董事除外)。

初始受託人將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獲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受託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獎勵股份將不構成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ct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以供展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方面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此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激勵體系的互補支柱。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爭取長期資本增值，而股份獎勵計劃則作為直接的挽留人才工具，在市況波動下仍然有效。同時採納這兩項計劃可為董事會提供最大靈活性，以根據本集團的需要及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量身訂製薪酬方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替代方案，以便本公司根據各種情況及不同環境下的具體需求提供專項激勵，從而使未來授出的任何股份激勵的效果最大化。例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由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而於行使購股權時，則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資金安排及會計處理將會存在差異。此外，購股權計劃(其認購價與市價掛鈎)的激勵效果主要與本公司股權價值的長期增值掛鈎，相比之下，股份獎勵計劃則提供一系列其他激勵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財務業績、營運表現及／或時間等的歸屬條件。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人才。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從而惠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乃符合市場慣例。

### 資格及參與者

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全權酌情釐定參與者之資格(如本通函附錄五第4段所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列為有權獲本公司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參與者。經考慮(i)基於股權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之重要手段；(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其深厚之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向本公司提供寶貴之見解及建議，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並於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相信，除現金激勵外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薪酬待遇之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謹記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與表現相關要素之股權薪酬。本公司一般僅會授出不含與表現相關要素之購股權(如有)，且僅在必要時作為現金薪酬之替代方案。

###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具體表現目標。惟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

董事會認為，於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設定一套固定的表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每位參與者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異，且適用於各參與者的考量因素或準則亦可能不盡相同。董事認為，保留釐定在個別情況下何時及於何種程度上設定此等表現目標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

購股權計劃提供了一套通用的指引及因素，供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考慮。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對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個人整體表現指標(如戰略驅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及團隊合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秉承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正直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成情況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各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當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

其他規定所規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之因素，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參考參與者之職責性質(如是否擔任銷售角色、管理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之職位(如是否應採納本集團整體目標或具體表現指標)及其他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以考慮及評估該參與者之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之評估，從而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回撥機制

倘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服務代理、顧問、聘用合約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之合法命令或指示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合約、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負有責任、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而被指控、定罪或被裁定對任何罪行負有責任、就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僱員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則其所獲授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

###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之歸屬期應自購股權計劃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期之規定對參與者而言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公平。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倘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少於12個月之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且客觀之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代替大部分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考慮到若非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及(iv)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董事會認為，適用於上文所載情況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 認購價

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由董事會釐定(須取得任何必要之同意或批准)並通知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為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

### 購股權來源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進行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即24,433,438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另行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10%限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包括任何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4,334,384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為24,433,438股股份，佔於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營運增長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特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亦未就授出購股權制定任何即時計劃。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ctil.com](http://www.cti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以供展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此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偉霖先生(「張先生」)，62歲，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張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顧問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範疇涵蓋軟件開發至實施企業解決方案，並為華揚應用開發及顧問有限公司(「華揚」)創辦人之一。張先生隨華揚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加入本集團。於加入華揚前，他於香港及澳洲IBM擔任多個顧問職務。張先生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生效。服務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釐定。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吳國強先生(「吳先生」)，52歲，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秘書、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他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審計、財務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且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任職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生效。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之年度定額酬金將為210萬港元，以及按本集團達成各種營運目標及業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釐定。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實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丁良輝先生(「丁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他現同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四家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他曾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丁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並經考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參考規模與營運相類似公司之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21年。董事會深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有關董事任期基本原則。董事會明白且竭力在因熟悉本公司事務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其高質量建議及指導的持續性與董事會活力及繼任計劃之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一般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建議的獨立性及適當性有關，但根據個人的任職時間而確定其適當性及獨立性，不一定對公司有意義或有利。

董事會採用質化方法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和適當性，並參照對與重選個人的建議相關的所有屬性作出整體評估。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候選人獨立性的因素均獲審慎徹底的評估及確認。據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丁先生的持續獨立性。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維持對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對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丁先生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丁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認為續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丁先生憑其遠見一直對本集團、其經營行業、與其業務相關之日常業務以及其市場作出了寶貴貢獻，令董事會深受裨益。

除丁先生對本集團的過往寶貴貢獻及其累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經驗外，於評定丁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丁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其於個人及專業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在審計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可能應用彼透過出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而擁有的整體視野及洞察力。

董事會亦注意到，丁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為專業的執業會計師。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作為專業人士，經常參與提供專業操守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及客觀性要求的公正意見，具有必要的品格及誠信，可在長期建立的關係及熟悉的情況下保持高度的獨立性及保持公正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在其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已參考丁先生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評估丁先生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

如上所述，丁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一直以其豐富的經驗及技能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正判斷及誠信為本公司作出寶貴及持續的貢獻。丁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的運作，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專業水平及工作經驗使其能夠履行及完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鑒於丁先生的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均為非執行性質，彼無需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放在該等公司的日常運作或管理上，董事會認為丁先生能夠將足夠的時間投入到本公司的事務中。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對丁先生的獨立性進行嚴格評估。儘管丁先生已任職長達21年，其於審議過程中仍能秉持強烈的獨立思考，提供公正及專業的質疑。其一貫致力於對管理層提出的建議及編製的資料進行嚴格質疑及審查，其能力及過往紀錄均證實其客觀性始終如一。

關於現階段不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定，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作為會計師所具備之深厚機構知識及專業經驗，對維持穩定性彌足珍貴，有關價值較即時委任新人之即時效益更為重要。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著重長遠及有系統之繼任計劃，以確保未來董事會能逐步有序地更新。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丁先生於過往財政年度在所有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保持100%的出席率。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丁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妥為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鑑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慎及全面的權衡及審議後，建議丁先生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第3.13A條附註1項下關於任期已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將定期及持續檢討其董事會架構。董事會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有序繼任計劃，其中包括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A條的規定。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於該等購回結算後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就任何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的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4,334,384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433,438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實繳股本或公司另行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65	1.36
五月	1.55	1.42
六月	1.55	1.43
七月	1.66	1.48
八月	1.82	1.59
九月	1.79	1.68
十月	1.76	1.54
十一月	1.62	1.51
十二月	1.61	1.5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61	1.45
二月	1.46	1.38
三月	1.41	1.2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	1.21

#### 5. 權益披露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上市規則第8.24條訂明核心關連人士並非「公眾人士」。因此，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董事、行政總裁及下列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80,854,93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0%：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回購前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長勝	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122,354,000	50.1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僑聯」)	1	直接實益擁有	114,614,000	46.9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4,614,000	46.9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9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9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長控」)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9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1.0

附註：

1. 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而C.S. (BVI) Limited有權於僑聯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控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控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控、和黃及HIL被視為於PI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29,148,938股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82.2%。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時，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僑聯持有114,614,000股股份，而吳長勝先生(彼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私人持有7,7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9%及50.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無計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將獲行使，則僑聯及吳長勝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及55.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倘僑聯及/或吳長勝先生之股權增幅超過2%，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監會豁免)。董事現時無意於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之任何後果。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列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的</u>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者除外。</u>
「 <u>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u> 」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 <u>電子磁類似</u> 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u>香港結算</u> 」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香港聯交所</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通告」	除 <u>本細則</u> 另有特定指明外及按本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知，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或通訊。為免生疑問， <u>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包括在香港存置之任何分冊)。

「庫存股份」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格式，或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並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格式，並包括電子展現形式之陳述書寫或展現形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m)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互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其須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修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

(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其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則該項權利須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悉數轉達予所有與會人士；

(om)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應當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允許)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舉行的會議；

(pn) …

(q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rp)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行」、「已印製」或「印文本」及「印刷」時，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t) 本細則內凡提述「地點」一詞，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際地點之情況。凡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情況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u)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在公司法、本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而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計)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及

17. (1) 倘股票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將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2) 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營業時間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途徑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按照上市規則，或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於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有關時間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自行協定之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選出之任何一名出任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並無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自行協定之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選出之任何一名出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之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或本細則允許的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按會議決定~~(未經會議同意)或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66. (1) 受限於或按照本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現場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讓大會事務得到適當及有效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均有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7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一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

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以本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告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在遵從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有關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2) [特意刪除]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刊載於網站)提供。

(4) [特意刪除]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收取中文版，則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刊發，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相關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160. (1) 任何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或留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所准許之任何方式送達或發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161.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屬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而傳送方式及所須遵從的合理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
- (b)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向該等持有人特定群組優先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以即時總額交收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之詮釋：

### 1. 目的、期限及管理

- 1.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獎勵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1.2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作之決定(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及無明顯錯誤外)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其管理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1)詮釋及解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2)釐定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以及與該等獎勵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購買價；(3)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4)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例。
- 1.3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
- 1.4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以：(i)持有信託項下為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之獎勵股份；(ii)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庫存股份，及／或持有歸還股份，在各情況下作為信託項下可用於授出及／或滿足獎勵之股份池；(iii)根據第4.2(2)段結算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初始受託人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5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受託人發出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包括提取任何庫存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包括提取任何庫存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之時。
- 1.6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質素；(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之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之僱用年期；及(5)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 1.7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就歸屬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之任何獎勵，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
- 1.8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須確保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要約之接納及／或其獎勵之任何歸屬均屬有效，且符合該人士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可要求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提供其就此目的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據，作為於獎勵歸屬時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或轉讓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先決條件。
- 1.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股份獎勵計劃要約中訂明獎勵獲歸屬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

## 2. 要約及接納

- 2.1 在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並按照其規定，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隨時及不時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向其按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計劃要約，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股份獎勵計劃要約。

2.2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時間作出股份獎勵計劃要約：

- (1) 於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於緊接下列兩者之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並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內)；及
- (3) 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2.3 股份獎勵計劃要約須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否則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其可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如有)、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如有)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回撥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函」)，並要求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承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約束。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應在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倘合資格參與者未有於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則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應告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相關獎勵時於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在任何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回撥機制。

2.4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包含接納股份獎勵計劃要約之函件副本時，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要約之所有獎勵股份而言，該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即被視為已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2.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楚列於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包含接納股份獎勵計劃要約之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收到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如有)作為授出獎勵代價之款項。
- 2.6 倘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未於第2.3段所述期間內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未獲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之相關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將告失效。
- 2.7 當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2.4段或第2.5段(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後，就所接納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獎勵，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 2.8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 購買價

- 3.1 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函中通知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價格。於釐定購買價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的慣例、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獎勵計劃在吸引、留用及激勵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成效，以及獎勵整體的激勵效果。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

### 4. 獎勵的歸屬及結算

- 4.1 獎勵應屬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將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任何獎勵或其任何尚未歸屬之部分。就此而言，董事會就第4.1段是否已遭違反所作之決定為最終並具決定性。

## 4.2 獎勵歸屬

- (1)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於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協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信託中持有之獎勵股份轉讓及發放予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程度，或於歸屬日期起盡快出售。
- (2) 就獎勵之歸屬而言，董事會可酌情安排以下列方式應付獎勵股份：
  - (i) 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遺產)，並入賬列作繳足；及／或
  - (ii) 以向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遺產)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向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獎勵股份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 (3) 待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之指示後，受託人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及發放予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或於上文第4.2(1)段規定之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於合理時間內向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支付實際銷售價以應付獎勵。

4.3 除第4.4段訂明之情況外，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最短期間。

4.4 董事會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短於最短期間之歸屬期：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彌補其因離開前任僱主而喪失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或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當中包括倘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

- (4)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授出附有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按時間歸屬的準則。

#### 4.5 獎勵失效

##### 身故

- (1) 倘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並無發生根據第4.5(3)段可作為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任何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之未行使獎勵應立即失效，而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間內，酌情向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遺產交付(i)該等已歸屬但尚未交付之獎勵股份數目或(ii)相等於有關獎勵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下稱「利益」)，或倘利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可轉讓，而該等利益將告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受傷、傷殘、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

- (2) 倘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因(i)在履行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職務過程中受傷、傷殘或健康欠佳(須有令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ii)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僱傭合約從本集團僱員職位退休(須有令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iii)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並由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反之亦然)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如任何適用法律及相關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合約允許)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各種情況下，前提是均無發生根據第4.5(3)段可作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根據原定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 因不當行為、破產等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

- (3) 倘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b)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決定)；

- (c)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或
- (d) 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可構成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僱傭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尚未歸屬之獎勵將自動失效；

#### 其他原因

- (4) 倘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因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者除外，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尚未歸屬之獎勵應於終止日期失效；

#### 企業交易

- (5)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是透過向所有股東提出要約、合併、安排計劃、全面要約或其他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i)倘自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至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止期間不短於最短期間，則所有有關已授出獎勵應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或(ii)倘自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至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止期間短於最短期間，則在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較短歸屬期之規限下，所有有關獎勵應自動失效。就本條文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之涵義。

#### 4.6 信託資產的權利及權益

- (1)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僅於獎勵根據第4.2段歸屬後，方於有關獎勵中擁有或然權益。為免生疑問，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在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對該等獎勵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2)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信託之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且受託人不得遵從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就獎勵或信託之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之指示；
- (3) 就任何尚未授出之獎勵股份而言，就有關獎勵股份宣派及發行之任何股息均屬於本公司，且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將其匯交予本公司；

- (4)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對任何歸還股份或歸還股份之任何股息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所有該等股份及股息均應由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而保留，除非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且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將其匯交予本公司；
- (5) 就授予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且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對有關獎勵股份之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均不享有任何權利，亦不享有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任何權利；及
- (6)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對因合併股份(如有)而產生之碎股結餘不享有任何權利，而就計劃而言，該等碎股應視為歸還股份。

## 5. 表現目標

5.1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函中規定董事會當時可指明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在任何獎勵可歸屬前必須達致或滿足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根據第6段可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之回撥機制。

5.2 具體而言，倘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之合理性及合適性時，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在適當時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
- (2) 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3)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4)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之準確性與及時性，以及秉承企業文化)；
- (5)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個人質素(如紀律、準時、正直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 (6)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其達成情況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5.3 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會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在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預期貢獻時，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性質、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之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之評估，從而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回撥機制

6.1 倘：

- (1)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
- (2)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  
或
- (3)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涉及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之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則任何尚未歸屬之未行使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立即被沒收並立即失效，惟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回撥機制僅影響尚未歸屬之未行使獎勵。倘董事會行使該酌情權，其可(但無義務)向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6.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保留向其獎勵根據第6.1段被回撥之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尋求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補救措施之權利，包括有權要求該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向本公司妥為歸還任何已歸屬之已授出獎勵股份及已支付予該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或從中獲得之利益(及/或(倘適用)以財務及/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妥善補償)。

## 7.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額外批准

### 7.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不得超過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在計算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之條款授出，且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根據董事會不時發出之指示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之獎勵，在計算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時，該等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2) 倘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

#### 更新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已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就(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所有獎勵及(ii)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不得超過於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7.1(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之授出*

- (5)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7.1(5)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連同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買價，如有)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1%個人限額*

- (6) 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7) 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買價，如有)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

- 7.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7.3 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 (1) 倘向：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或
- (ii) 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

有關獎勵之授出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本公司須發佈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3) 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之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意向。
- (4)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有關獎勵而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7.4 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獎勵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8. 資本架構重組

8.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股份獎勵計劃仍有效期間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引起，則就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應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事項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 (1) 未動用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當中參考緊接有關事件前及緊隨有關事件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及／或
- (2) 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3) 任何尚未歸屬獎勵的購買價(如適用)，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之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任何將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 (b)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須獲給予與該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之比例(按照常問問題13-第16號(「常問問題」)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d)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常問問題、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8.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8.1段所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根據第4.2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

財務顧問證明書作出之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該證明書，則須通知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1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 8.3 在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書應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其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9. 尚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已作出該指示。

## 10. 註銷獎勵

- 10.1 在第4.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且無需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同意之情況下，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倘發生違反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函條款之情況，或為遵守適用法律之必要，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可能導致已授出之獎勵被註銷的事件可包括(例如)違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轉讓限制或於股份獎勵計劃要約函中所作出的承諾，及／或為遵守稅務、僱傭或破產規定而註銷。相反，可能導致獎勵失效的事件主要為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死亡、受傷、殘疾、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

- 10.2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行使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按第7.1段所載經股東批准之可用限額作出。已註銷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在計算第7.1段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 11.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修訂任何方面，惟：

- (1) 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獎勵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
- (3) 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5) 任何該等修訂之實施，均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取得該等大多數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公司細則須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

## 12. 終止

12.1 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實施。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應在必要之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於此之前授出之任何獎勵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生效，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獎勵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繼續有效。

12.2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最後一份未行使之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乎情況而定)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指示並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

- (1) 在收到有關最後尚未行使之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乎情況而定)之通知後，於本公司指示之合理時間內(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出售信託中剩餘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及／或
- (2) 將第12.2(1)段所述之所有現金及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之其他資金(在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付予本公司。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 1 目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人才。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釐定。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利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可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

在評估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下文載列董事會將考慮的主要因素：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正面影響；
- (d) 其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激勵效果。

待達成條件及終止條文後，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及生效，直至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為止，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必要範圍內使於該日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者，而於該日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2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後，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計劃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或其完整倍數)。董事會在向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計劃要約時，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惟該等準則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一致。

每項購股權計劃要約均應以書面信函形式(「購股權計劃要約函」)向參與者發出，且應：

- (a) 列明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列明購股權計劃要約日期；
- (c) 訂明一個日期，即不遲於購股權計劃要約日期後28日之日期，參與者必須於該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計劃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
- (d) 列明接納購股權計劃要約之方法及程序，以及接納購股權計劃要約時須附帶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價款」)；
- (e) 列明購股權價款不予退還(除非購股權計劃要約未在購股權計劃要約所述時間內獲接納)，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或被視為認購價之部分付款；
- (f) 訂明與購股權計劃要約相關之股份數目；
- (g) 訂明認購價；
- (h) 訂明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予行使之一個或多個日期；
- (i) 訂明該購股權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

- (j) 指明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滿足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公平合理且不違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表現目標；
- (k) 設有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例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董事會認定之其他特殊情況時，可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如有)；
- (l) 要求參與者承諾依據其獲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及
- (m)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

購股權計劃要約對相關參與者而言屬個人性質，不得轉讓或出讓。該要約於購股權計劃要約函所述期間內將一直可供相關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任何該等購股權計劃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

在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內幕消息事項作出決定，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作出購股權計劃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下列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最後期限，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於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有關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計劃要約。

倘於向任何參與者(「**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於相關授出時間，相關股份之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相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於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相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確定。

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該授出將屬無效。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相關股份之數目及價值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則該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 (a) 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b)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將導致相關股份之數目及價值超過上文所載者，則該授出將屬無效，除非：

- (a) 一份有關更改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指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定之事宜；及
- (b) 變更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應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相關股份」指於截至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相關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已授予及擬授予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3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須取得任何必要之同意或批准)並通知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倘為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4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但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禁止轉讓」)。

在(其中包括)購股權所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購股權計劃要約函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授出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中訂明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倘在授予購股權時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下文載列董事會將考慮的主要因素：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個人整體表現指標(如戰略驅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及團隊合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對企業文化之遵循)以及紀律與責任(如準時、誠信、正直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成情況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評估及釐定。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各承授人之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當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考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之因素,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參與者未來可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參考參與者之職責性質(如是否擔任銷售角色、管理角色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之職位(如是否應採納本集團整體目標或具體表現指標)及其他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以考慮及評估該參與者之預期貢獻。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之評估,從而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有上文規定,購股權可由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惟:

- (a)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第(b)至(g)段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立即失效並被沒收;
- (b)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根據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或其僱傭合約,在悉數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則購股權可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至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權利上限,或(如適用)根據第(c)、(d)或(f)分段作出選擇,惟須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或退休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作出之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通知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而任何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於(i)本公司通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日期;及(ii)提出要約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之六(6)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

- (d)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安排計劃之會議通知同日，立即向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其後(但須於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後14日內)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
- (e) 除第(c)及(d)分段所擬進行之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目的或與其計劃相關而提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而任何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悉數或按通知所指明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或轉讓有關庫存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決議案，自願清盤本公司(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之目的除外)，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該通知之同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在決議案日期後三(3)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行使及任何股份之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如適用)授權)；倘本公司被法院清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在清盤令日期後兩(2)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行使及任何股份之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如適用)授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書面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回撥

- (g) 倘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服務代理、顧問、聘用合約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之合法命令或指示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合約、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負有責任、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而被指控、定罪或被裁定對任何罪行負有責任、其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僱員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立即失效並被沒收。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自購股權計劃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方可行使。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倘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短於12個月之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予附有特定且客觀之與表現掛鉤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代替大部分基於時間之歸屬準則；(iii)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考慮到若非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iv)授予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v)購股權根據上文「行使購股權」一節所載第(b)至(f)分段之任何情況獲行使。

在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就股份之任何權利。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香港法律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享有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者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尤其(但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及就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立即終止：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4段(b)、(c)、(d)或(f)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4段(e)分段所述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e)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按上文第4段(a)或(g)分段所述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當時所有現有計劃(「**現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

就計算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作為已根據相關現有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標的事項之股份在計算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就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現有計劃項下任何已註銷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標的事項之股份，應被視為已動用。

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隨時更新，惟：

- (a) 如此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之限額時將不予計算。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以致更新後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相同，則上文(b)段之規定不適用。

在不損害上文段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授出根據現有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授出將導致超出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段落所述之經擴大限額，惟：

- (a) 該授出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
- (b) 一份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合規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每名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或經增加者)須以核數師或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倘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可能就根據所有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期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讓)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

## 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可予或仍可予行使期間，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而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不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則無需該等證明。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給予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與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之本公司股本相同之比例(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而任何如此作出之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該等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任何該等變動之效力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就本段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拆細、特別股息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 8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該等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所擁有的權限之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於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規定後；或(ii)經相關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除上述情況(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相關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外，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予以註銷，惟經相關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者除外。

根據不時可動用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就計算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0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發行在外之已行使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尚未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6號大新金融廣場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偉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惟須受下文(c)段之規限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項下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且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及
- (bb) (假設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另行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b)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及(c)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於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有「B」字樣之文件)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任何轉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b)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及(c)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於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或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包含建議修訂)(其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必要的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補充通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並因應個人情況，如選擇親身出席，務請小心謹慎。